

国外票据法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余振龙 姚念慈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 外 票 据 法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余振龙 姚念慈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王肖生

国 外 票 据 法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余振龙 姚念慈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丹阳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25 字数 235000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5—673—5/D·92

定价: 5.50 元

译 序

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是融通资金的重要手段，具有货币的作用。早在12世纪意大利沿海商业发达城市通行了一种类似本票的兑换证券，旋又出现一种委托付款证券，随即发展为汇票。16世纪末，威尼斯创立银行，不久便产生了支票。自17世纪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订有体例上不尽相同的票据法。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票据使用的场合日益广泛。国际间乃于1930年和1931年先后订立了关于汇票和本票的以及关于支票的各项公约。目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草拟国际票据公约。在我国，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颁行了票据法。新中国成立后，各单位间的结算和往来，虽也使用支票，但这种支票由于不能转让和流通，实际上只是一种结算的支付凭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而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实行票据制度是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它对促进开放，健全发展金融市场起到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事实上，近年来我国在上海、四川等地已试办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取得了相当的收效。中国人民银行于1986年颁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办法》，并着手研订票据法规。正式票据法的制订、颁行即将可望。

订立我国票据法，一方面固应根据我国国情，从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特点出发，反映金融改革中的优良

成果；另一方面也应用一些“超前性”规定加速改革的进程。为了促进对外贸易，票据立法中的某些基本概念和原则还应同国际上通行的有关票据习惯以及国外票据法保持协调，从而跟上国际上票据法的发展趋势。为此，必须借鉴国际立法以及国外法律中可为我利用的制度、规则和经验。同时，我国法律界、金融界、工商企业界也应对票据法规进行学习和研究。因此，余振龙、姚念慈同志搜集了法、德、英、美、日等有代表性国家票据法以及重要国际公约等编译成书，是非常适时的。我想，读者会对本书产生兴趣。

卢峻

1990年10月

前 言

票据泛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它又促使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从理论上和历史经验中都可以得到证实。

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资本循环过程中，商品的出售是最关键的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转化为货币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如果购买者的商品需求与现实支付能力存在矛盾，商品的出售就不能实现。为了把商品的让渡与货款的支付暂时分离，就必然产生基于商业信用的赊销和预付方式。但是，仅有挂帐性质的商业信用，对债权人是不利的，他既无到期收款的保证，又无一张在到期前需求资金时可以把债权转让进行资金融通的凭证。因此，在长期的商业实践中产生了汇票、本票等能流通转让的债权凭证，使商业信用向票据化方向发展。因此可以说，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产生商业信用，而要确定商业信用中的债权、债务，必然会产生票据；票据的产生和广泛使用，又有利于加速资本的周转和循环，有利于节约货币的使用，为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

在资本主义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更能进一步看到票据的作用。资本主义国家在金银本位时期的国际贸易如无汇票作为信用的中介，商品的输出和输入必然伴随着金银的流入和流出；然而，金银在两国之间反复地大量运送，增加了贸易的风险，积压了资金并加重了贸易商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的

负担，阻碍了国际贸易进一步的拓展。由于汇票的使用，一扫上述弊端，使两国商人的进出口货款能通过一纸汇票的流通转让清算两国间的债权债务，国际贸易得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目前国际上盛行的多边清算方式和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信用证方式，都是以汇票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

票据的广泛使用不仅搞活了商品经济，而且为各国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调节提供了有效的手段。以英国为例，英格兰银行就是通过在贴现市场上买卖国库券和商业票据作为调节货币投放量的手段。伦敦的商业银行每以多余的短期资金投放于贴现市场，贴现公司用之于购买商业票据和国库券；如果资金短绌，在商业银行收回投放于贴现市场的资金时，贴现公司可向英格兰银行再贴现。英格兰银行通过公开市场的操作，收紧或放松银根以适应国民经济的要求，从而成为控制货币供应量的主要手段。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商业票据的广泛流通虽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中央银行对经济进行宏观控制，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存在着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基本矛盾，票据的使用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社会购买力的真实情况，形成虚假需求，加速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市场供应的盲目性。但是，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所决定，而并非是票据的使用所造成的。

我们又可以从各国商品经济演变过程中看出：凡是商品经济持续发展的，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必然广泛；而商品经济发展不够完善的，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必然受到阻碍。

我国早在8世纪唐代贞元和元和年间即有飞钱的使用，其作用相等于现在的汇票。这是由于唐代商业发达，向国家缴纳的赋税由实物制改为货币制，资金异地的流转需要一定

的凭证。在宋代有交子，相当于现在的银行本票。明末以后，山西宋号崛起，汇票的流通初具规模，但由于旧中国在整体上处于半封建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发展不够完善，所以，除支票在沿海大城市有较广泛的使用外，其他形式的票据在商业上应用不广，也没有规模巨大的票据市场。

在西欧，票据虽在古代希腊和罗马已有出现，但广泛使用乃始于12世纪的意大利沿海城市。汇票的英语名称 Bill of Exchange 是“兑换单”之意，是经营兑换货币的兑换商在甲地兑进甲地货币以后，出具“兑换单”，凭以向乙地兑换商领取乙地货币的凭证。16世纪末，威尼斯建立了银行，又产生了支票。在这漫长的数百年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萌芽至发展而成熟，并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商品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由国内分工扩大为国际分工，票据的使用遍及每一商业城市。第二次大战以来，票据的使用又有了新的发展，信用卡，不仅在本国范围内代替了支票的使用，而且跨出国境，成为国际间非贸易支付的重要工具。

票据之能在资本主义国家广泛使用，主要由于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流通性。 票据是一种债权凭证。它与一般的债券不同。一般债券的债权转让，必须通过书面的债权让渡手续，通知债务人后，才能生效。而票据的转让，可以仅凭交付（如系无记名票据）或背书后交付（如系记名票据），就能完成。所以，出售商品而取得票据的债权人就能简易地用交付或背书方式以抵销其欠人的另一笔债务，或向银行贴现以取得资金周转。因而，一个国家如有健全的票据市场，且票据债务人的资信又是可靠的，持有票据的债权人，可以把票据视同现金，随时可以取得融通的便利。

2. 无因性。 所谓无因性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不论有无原因或是否合法，都不影响票据的效力。换言之，票据作为一种契约行为是独立于它凭以产生的基础合约之外的。例如，甲向乙出售商品，向乙开立了一张由乙付款的汇票，甲用这张汇票向丙购买另一种商品，如果该汇票经乙承兑，而甲并未向乙按合同如期交货，按理说，甲未履约，根据该合约产生的汇票也应无效。但由于票据的无因性，上述汇票只要乙已经承兑确认付款，即使基础合约已经失效，汇票仍具法律效力，乙应该如期付款。当然，乙为了弥补自己的损失，可以凭基础合约对甲提起诉讼。但，这并不妨碍汇票的流转。票据的无因性是保证票据流通性的必要条件，否则，票据权利要受到基础合约有效性的制约，票据的流通将大受影响。

3. 要式性。 这是与票据无因性相联系的另一特点。既然票据权利的成立，不问其产生的原因。然而，票据付款的依据究竟是什么呢？票据付款的主要依据是票据上的文句。只要票据的条件符合法定的格式，票据债务人就得凭以付款。所以，所有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以票据文句为唯一依据的。

4. 可追索性。 票据的可追索性是指票据的付款人或承兑人如对票据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票据的持有人通过办理法定的手续后能向所有票据的债务人(背书人和出票人)行使追索的权利。所以背书越多，持票人的权利就越有保障。

有关票据的上述特点是在商品交换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但如不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和巩固，票据的可接受性和流通必然会受到影响。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票据的行使，无不致力于票据法的制订并不断加以完善。早在1673年法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发的《商事敕令》中，就对汇票及本票的签发和流通作了规定。由于当时法国法学界对票据的功能以“送金说”为基础，所以把票据权利与基础合约捆在一起，使票据的有效性取决于基础合约的有效性；1856年夏把支票作为免除印花税的特种汇票以法令制定其施行规则；嗣后，1871年和1882年，德国和英国分别颁布了票据法，把票据作为信用工具独立于基础合约之外，至19世纪末叶，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制订了票据法，但体例不一，有的编入商法典，有的作为单行法规，有的纳入民法的债编内容。20世纪初，由于票据随着国际贸易和旅游事业的发展而广泛流通于国际间，各国深感票据立法有统一之必要。1910年和1912年，在国际联盟时期由国际法学会主持于荷兰海牙草拟统一规则。1930年和1931年在瑞士日内瓦由法国等20多个国家签订了《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支票统一法公约》以及解决法律冲突和印花税问题的其他4项公约。在这个基础上，法国和德国本着公约的精神修改其本国的票据法。但是，由于英美法系的国家对日内瓦公约有不同的看法，一直未作为签字国加入公约，致使统一票据的立法未取得成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票据在国际间的流通更加广泛，在票据上发生的争议，很难获得统一的解释，制订一个国际票据的统一法规更是迫在眉睫。在联合国贸法会的主持下，组成了代表各方面意见的工作组，从事《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国际支票公约》的草拟工作，历经10余年的讨论、协商、争论和妥协，草案本文几经更动修改，但迄未定稿。1987年2月中旬，工作组又复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进行审查。大陆法系的国家认为现行草案仍不能满足日内瓦公约成员国的要求，法国甚至提出，草案中的2/3

条款，应予修改。而美国等国家认为草案中有关“受保护持票人”的概念不清，定义紊乱，应该重新拟订。看来这两份公约的最后定稿，尚需一定时间。我国政府在历次会议中，分别以观察员或代表身份出席了会议。

旧中国于清末开始拟订票据法，当时仅有汇票和本票2章，北洋政府时期再度修改时，增加了支票1章。国民政府时期又曾加以修订，并于1930年正式颁行票据法，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3章。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强调统一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对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对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对金融实行统存统贷，对商业信用又复借助行政手段反复清理、取消和控制。除了在国际结算方面，尚使用汇票、支票等形式来清算对外的债权债务外，国内金融业务方面几乎没有票据流通的要求。各单位间的结算和往来所使用的支票，由于不能转让，实际上仅是一种支付凭证，而不是票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建立以全民和集体经济为主体，以个体经济为补充的经济体制。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愈益密切，商品流通的规模愈益广泛，流通的渠道也愈趋多样化。由于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商业信用的规模亦在日益扩大中，由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有必要以一定的形式把它肯定下来，推广票据的使用无疑是一种较好的形式。所以，可以说，商业信用票据化应是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的有效手段。它有利于搞活经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有利于加强结算纪律和商业信用的管理。

要推广票据的使用，需要制订法律，对票据的格式、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单据行为的法律含义予以明确规定，做到

有法可依。在我国进行票据立法，既有不利条件，又有有利条件。不利条件是：我们使用票据的经验，还不够丰富，有关票据的知识还不够普及；有利条件是：票据的使用是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的，它的制订必然会受到国内外的欢迎，世界大多数国家包括第三世界国家在内均有涉及票据的立法，国际上又有各种公约草案，均可作为我们的借鉴。有鉴于此，为制订适合我国国情的票据法，体现贯彻改革、开放和搞活的要求，以促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选择了在国际上主要的并代表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国家、组织和地区的票据法予以译成，旨在借鉴参考，供立法、科研、教学、法学和经济、金融、外贸、商业等各界人士之用。

诚然，票据法是国家经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国家都应自主订立。我们所移译的国外票据法，自不能以之为我国制定票据法的依据。从国际上看，自国际联盟到联合国，所有统一票据立法的尝试都未取得完全的成功，主要由于每一国家均不愿放弃或修改制订票据法的自主权。每一票据法都有适合本身国情的特点，何况当前国际上所有的票据法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就商品经济来说，我国与他们的有一定的共性，但就社会制度来说，我国有一定的特殊性，我们在制订票据法时，不能忽视这一基本差异。

另外，票据必须赋以一定的流通性，但对无因性宜加以必要的限制。流通性是票据的生命，如果票据不能流通转让，那末票据就没有生命力了。票据的正当流通可以搞活经济、活跃金融、节约现金使用和加速资金周转。当然，无可否认，票据作为一种信用货币在市场上流通，在一定程度上会刺激需求，形成信用膨胀。但是信用膨胀的基础应该是商业信用

的规模。如果我们对商业信用的规模进行有效的限制并纳入计划范围之内，那末，有商品基础的票据流通就不会造成信用膨胀。此外，允许票据流通并不意味着票据必须流通。票据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可以规定不准票据再转让，法律对票据流通有效时间亦可加以限制。从目前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票据流通的次数也不可能会太多。就汇票而言，出售商品取得汇票的持有人一般都用以向银行贴现或持作为债权凭证，俟到期时收款。用以抵销另一笔债务，因金额、期限不尽相同，可能性不会很大。就支票而言，持票人在支票收妥以前，不能确保货款的收到，若贸然转让，多担风险。在英国，开出支票由收款人直接入帐者，要占开出支票总数的95%以上。所以对票据流通的次数不必加以限制。

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流通多以无因性为其特点。我国的票据流通应以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合法的经济行为为基础，所以对无因性应作适当的限制。但为了不影响票据的流通，可以规定凡无合法的经济行为为基础，利用票据进行违法活动者，应负法律责任，但开出的票据并投入流通者，所有票据当事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就我国实情而言，汇票、本票和支票尚宜分别立法。虽然这三种票据的共同点较不同点为多，但在现实情况下，支票的使用涉及现行一系列结算制度和支票种类，在推广支票使用时，应遵从现行的惯例，所以，上述票据分别予以立法为宜。

本文所述种种，纯属编者个人浅见，限于水平，难免谬误，仅供研讨本书所载有关国外票据法时参考，并希不吝指正。

余振龙 姚念慈

1990年11月

目 录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
支票统一法公约	22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 商业票据	35
英国票据法	73
英国支票法	114
德国票据法	117
德国支票法	150
日本票据法	171
日本支票法	196
法国票据法	214
法国支票法	239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63
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301
香港票据条例	329
编后语	376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930年6月7日订于日内瓦, 1934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编 汇 票

第一章 汇票的开立和格式

第一条 汇票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票据主文中列有“汇票”一词, 并以开立票据所使用的文字说明之;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3. 付款人(受票人)的姓名;
4. 付款日期的记载;
5. 付款地的记载;
6. 受款人或其指定人的姓名;
7. 开立汇票的日期和地点的记载;
8. 开立汇票的人(出票人)的签名。

第二条 欠缺前条所载任何要求的票据, 无汇票效力, 但下列各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未载付款日期的汇票, 视为见票即付。

如无特殊记载, 受票人姓名旁记载的地点视为付款地;

同时视为受票人的住所地。

未载出票地的汇票，出票人姓名旁所载的地点视为出票地。

第三条 汇票得开立为付给出票人的指定人。

汇票得开立为付给出票人本人。

汇票得为第三人开立。

第四条 汇票得在第三人的住所付款，此第三人的住所，可以在受票人的所在地或其他地点。

第五条 凡汇票为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付款者，出票人得就应付的金额规定附加利息。至于任何其他汇票，此项规定视为无记载。

利率应在汇票上表明；如未表明，上述规定视为无记载。

除表明其他日期外，利息自出票日起算。

第六条 凡汇票应付金额同时以文字及数字表示者，如有任何差异，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应付金额。

凡汇票应付金额多次以文字或数字表示者，如有任何差异，以较小的数额为应付金额。

第七条 如汇票上有无承担责任能力的人签名，或伪造的签名，或虚拟的人签名，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使签名人或被代签的人承担义务的签名，其他签名人应负之责仍然有效。

第八条 任何无权代表他人签名而在汇票上代签名之人，应作为当事人对汇票自行负责，如该人付款，即与其所声称代表的人具有同样权利。此项规则同样适用于逾越权限的代表。

第九条 出票人保证汇票的承兑和付款。

出票人得解除其保证承兑的责任；但任何解除出票人保

证付款责任的规定，视为无记载。

第十条 签发记载不全的汇票，如不按原订合约补全者，不得因未遵守该合约以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以恶意或严重过失取得汇票者除外。

第二章 背 书

第十一条 汇票，即使未表明开立给指定人，得以背书方式转让。

如出票人在汇票上注有“不可付指定人”字样或相同词语，该票据只能按照通常债权转让方式让与，并具有该种转让方式的效力。

不论受票人已否承兑，汇票得以背书方式转让于受票人，或转让于出票人或汇票上任何其他人。上述人等得再以背书转让。

第十二条 背书须是无条件的。任何使背书受制约的条件视为无记载。

部分背书无效。

“付给来人”的背书与空白背书同。

第十三条 背书必须书写于汇票上或其所附的粘单上，须由背书人签名。

背书得不指明受益人，或仅由背书人签名(空白背书)。如为后者，为使背书有效，须书写于汇票背面或其所附的粘单上。

第十四条 背书转让汇票上所有权利。

如背书为空白背书，持票人得：

1. 以其本人或某一其他人的姓名填入空白；